

办理结果：正在解决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 全文

嘉教办〔2022〕38号

签发：祝 郁

036

吴宝英、王燕君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速建设教育人才队伍的建议”的代表建议收悉，经研究，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办好家门口的好学校，关键在于拥有一支优秀的教育人才队伍。近年来，嘉定区深入实施人才强区战略，深耕厚植人才沃土，在政策设计、资源整合、平台搭建等方面不断努力探索，努力使嘉定成为教育人才集聚之地、领军人才辈出之地、优秀人才向往之地。您的建议很有针对性，对我们推动相关工作很有启发。

## 一、关于加强区域层面教育人才培养、引进和使用的顶层设计的建议

为全面推进教师队伍现代化建设，加强教育人才培养、引进和使用，2019年区教育大会以来，先后出台《关于引进优秀教师一次性补贴的实施办法》《关于学区集团教师柔性流动的实施办法》《关于教育系统优秀教师人才奖的实施办法》

《嘉定区教师队伍现代化建设五年行动计划（2021—2025）》等政策文件，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对标本区“加快打造创新活力充沛、融合发展充分、人文魅力充足的现代化新型城市”的目标要求，通过一系列支持举措，加大优秀教育人才引进，建设一支政治素质过硬、业务能力精湛、育人水平高超的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现代化教师队伍。2021年，本区印发《新时代嘉定加强教育和卫生健康高素质人才队伍建设的若干意见》（嘉委办发〔2021〕4号），从顶层设计入手，更新理念、明确方向、找准突破口，准确把握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时代要求，加强教育人才队伍建设，力求让嘉定教师发展支持体系更加健全，管理评价制度更加科学，待遇保障机制更加完善，推进嘉定教师队伍现代化建设，努力提升教育对区域社会经济发展的支撑力和贡献度。

## **二、关于加速特级校长、特级教师的培养，提高卓越教育人才比例的建议**

**1. 完善干部队伍培养机制。**健全教育系统领导干部引进、培养和选任机制，完善干部考核评价。实施校级干部胜任力提升项目，筑高优秀青年、后备干部、副职干部、正职干部、特级校长“五级”干部培养平台，深化校长职级制，完善校长晋级阶梯。

**2. 提升教师专业发展水平。**科学规划“十四五”教师培训计划，建立学科新星、优秀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学术技术带头人、特级教师的优秀教师五级梯队，健全分层培养机制，有序开展多层次、多途径、多平台的教师专业培训，

完善培训考核评价机制。深化见习教师规范化培训，实施集团学区内教师交流轮岗，打造一批教师专业发展学校和优秀指导教师。加强长三角地区深度联动，每年选派优秀干部教师进行实地交流研修。深化教育信息化应用，搭建“嘉学院”等培训平台，培养教师信息素养和信息化教学能力。

**3. 实施教育人才攀升增能计划。**构建规模更大、结构更优、能力更强、分布更合理的高素质教育人才梯队，强化市区两级名师名校长工程、种子计划等，推动初中强校和乡村学校建设发展。对在教育教学教研、重点项目科研、改革创新攻坚等方面获得重大奖励、取得重大成果和作出重大贡献的，给予学科团队一定奖励。

**4. 加大高端教师队伍培养力度。**建立特级校长、特级教师、正高级教师后备人才库，加强拔尖教育人才队伍培养平台建设。筹备教育系统高端人才研修班，力争在“十四五”期间特级校长、特级教师有一定增长。对特别优秀的教师，在职级晋升、职称评审等方面予以破格。

### **三、关于提高教育人才的薪酬和奖励力度等的建议**

**1. 深化教育系统绩效工资制度改革。**确保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水平。动态调整绩效工资水平，形成教师收入正常增长机制。完善区 10% 总量统筹分配办法，学校搞活分配总量应不低于绩效工资总量的 50%，绩效新增部分全部用于奖励。动态调整和修订完善学校绩效工资分配方案，薪酬分配和激励重点向关键岗位、业务骨干和做出突出贡献的人才倾斜。完善不同学段教师绩

效工资动态平衡机制，使不同学段的教师绩效工资水平维持科学合理的比例。落实本市行业倾斜及五个新城倾斜政策，对位于嘉定新城和乡镇区域学校按照一定标准核增绩效工资总量，两项倾斜就高执行，不重复享受。

**2. 实施教育系统人才经费补贴政策。**一是针对现有人才，每年对特级校长、特级教师给予一定的津贴与奖励；对市“高峰计划”“攻关计划”领衔人、区学科带头人、区优秀骨干教师、区学科新星等给予一定津贴；流动至嘉定北部四镇地区学校任教的优秀教师等给予一定补贴；设立嘉定区局长教育质量奖、优秀教研员奖、“种子计划”项目主持人工作成效奖等，根据评定结果发放相应奖励。二是针对引进人才给予一定的补贴，涉及经费纳入区教育人才专项资金支出，不占用全区教师绩效工资总额。

感谢您对嘉定教育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联系人姓名：陆欣琰

联系电话：39902071

联系地址：嘉定区嘉行公路 601 号

邮政编码：201808

---

抄送：区府办

---

上海市嘉定区教育局办公室

---

2022年6月28日印发